

#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4号

##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学分 认定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学分认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课程学分认定包括学生在全国各类高等学校、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、国家开放大学及其直属下属教育机构获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，以及各类职业资格证书。

**第三条** 学历课程学分和语言类证书有效期为入学前四年，各类非学历证书的有效期限八年。如证书有效期有特别规定的，按证书规定的有效期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用职业资格证书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，应当持有在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站中公布的证书。申请学历课程学分转换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课程内容基本相同。
- （二）课程属于相同或者更高层次。

(三) 课程学分相同或更多。

**第五条** 本校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形式记载，课程学分认定的成绩注明“免”。

用于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学历课程按原成绩记录，职业资格证书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的成绩一般按 80 分记载。用于申请免修的课程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其他成绩形式，参照下表进行转换：

等级制	A	B+	B	B-	C+	C	D	F
五级制			优	良	中		及格	不及格
两级制						合格		不合格
百分制	95	90	85	80	75	70	60	50
CET4/6	80 (笔试成绩 $\geq$ 425)							

**第六条** 课程学分认定的申请应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，申请材料包括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、课程成绩单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。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一经查出，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处理，取消奖学金和各种评优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课程学分认定申请未通过前，学生不得自行终止课程修读。课程学分认定申请通过后，课程予以课程学分认定，学费不予减免。

**第八条** 准予认定的课程和职业资格证书，学生可自愿申请存入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成人学历教育课程免修实施细则》（上理工〔2017〕18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0 年 1 月 14 日